

2023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廢物處置 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 規例 (修訂附表)
公告》

(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《廢物處置 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 規例》
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N) 第 2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 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 規例》

《廢物處置 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 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N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“\$365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”

代以

“\$36.5”。

(3) 附表1，第2部，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“\$365”。

4. 修訂附表2(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附表2，第2部，(a)、(b)及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”

代以

“\$36.5”。

5. 修訂附表3(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3，第2部，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75”

代以

“\$340”。

(2) 附表3，第2部，(b)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7.5”

代以

“\$34”。

(3) 附表 3，第 2 部，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175”

代以

“\$340”。

6. 修訂附表 4 (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)

(1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1”

代以

“\$87”。

(2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.1”

代以

“\$8.7”。

(3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1”

代以

“\$87”。

(4) 附表 4，第 2 部，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7.1”

《2023 年廢物處置 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 規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2023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

B1884

第 6 條

代以

“\$8.7”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謝展寰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廢物處置 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 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N) (《規例》) 附表 1 至 4，以就於以下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的建築廢物，提高為該等廢物訂定的收費——

- (a) 《規例》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堆填區 (第 3 條) ；
- (b) 《規例》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廢物轉運站 (第 4 條) ；
- (c) 《規例》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 (第 5 條) ；
及
- (d) 《規例》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(第 6 條) 。